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及法律意见书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（三）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,925,483,678 股，占比 99.9946%；反对为 103,100 股，占比 0.0054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比 0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三）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,925,239,244 股，占比 99.9820%；反对为 347,534 股，占比 0.018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比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”

二、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（三）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1. 补选侯康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1,925,48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三）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1. 补选侯康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1,925,23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47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”

公司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在此后工作中将加强对公告文件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